

附件二：

##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二、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 三、综合考核办法

##### （一）考核人选

本次复试人选包括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涉及专业如下表：

| 研究生类别         | 专业  |
|---------------|---|
| 学术学位<br>博士研究生 |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br>0810Z1 信息安全<br>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br>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 专业学位<br>博士研究生 | 085800 能源动力<br>086100 交通运输  |

1、硕博连读型：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按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

2、申请考核型：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术型博士专业的公开招考考生，符合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所规定的报考条件，按规定参加网上确认，提交全套合格申请材料，且通过学院材料评议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工程博士专业的公开招考考生，符合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所规定的报考条件，按规定参加网上确认，提交全套合格申请材料，且通过学院材料评议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

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1. 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
2. 考核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

## （三）考核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 （四）综合考核内容

### 1. 综合考核复试专家组

学院按招生学科成立综合考核复试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

### 2. 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等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知识背景：重点考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已有的知识结构等；

（2）科研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研究方法的能力，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科研动手能力等；

（3）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4）综合能力：重点考查考生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质疑精神和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心理成熟和身心健康等。

（5）现场面试基本内容：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现场答辩等环节。面试过程分自我陈述、专家现场质询等环节。

### 面试报名、面试分组、面试时间、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以及两门与所报考专业对应的硕士研

究生主干课程。加试须采取笔试形式，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加试各科目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

4.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 （五）综合考核程序

1. 考生首先自我陈述：考生采用 PPT 方式进行自我陈述（时间 10—15 分钟），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重点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

2. 专家质询：结合考生的陈述，面试专家对考生进行质询，考生对质询问题进行回答（时间 25-30 分钟），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语言表达、外语水平、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心理成熟和身心健康等。

## （六）复试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10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30 分）、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4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如有多个面试专家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面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面试的同一专业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

（2）将各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面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 $R$ ）。即： $(A_1+A_2+A_3+\dots+A_N) \div N=R$

（3）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_N$ ）得出该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 $XN$ ）。即： $R \div A_N = XN$

(4) 考生面试成绩为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考生面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XN。

(5) 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四、拟录取

### (一)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二) 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等做出综合判断。分专业，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拉通排序，超出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的在征求考生意见后由学院统一调整拟录取导师。如遇考生不愿调整导师的情况，或无导师愿意接收的考生可不予录取。此外，科研经费全额资助计划的执行顺序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一志愿导师在申请全额资助导师名单内的则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导师如不在名单内则征求考生意见是否愿意调整导师，同时征求其他在申请全额资助名单内导师是否愿意接收该考生，如无导师愿意接收则视为不录取，并按照相同规则向下递补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7. 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导师不同意接收的。

### (三) 其他（请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有余额，未被录取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可自愿申请转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考生一志愿综合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该申请仅在考生所报考学院内部开展，不得跨学院申请。

## 五、综合考核费用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交纳费用120元/人。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缴费说明”。

##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ist.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咨询联系人：刘老师，傅尤刚

咨询联系电话：028-66367461，028-66366741

邮箱：T04xxjj@swjtu.edu.cn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